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7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朝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36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朝鐘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拾包（驗餘淨重合計陸拾陸點伍捌零參公克，純質淨重合計肆拾陸點壹柒柒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朝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二)被告自112年12月4日中午12時許取得上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時起至同年7日上午8時許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且罪名同一，應論以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為供己施用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其所為不僅助長毒品流通，極易滋生其他犯罪，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實屬不當，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所持毒品數量非微、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考量被告自陳

01 小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毒偵卷第9  
0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沒收：

04 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淡黃色透明結晶共10包，經送鑑驗結  
05 果，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合計  
06 66.5803公克，純質淨重合計46.177公克），此有臺北榮民  
07 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08 心毒品鑑定書（詳毒偵卷第155至157頁、偵卷第35至37  
09 頁），核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第  
10 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再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  
12 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  
13 概認屬毒品之部分，一併予以沒收銷燬。至採樣化驗部分，  
14 既已驗畢用罄而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指  
15 明。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及電子磅秤1臺，被告於警詢時稱係  
16 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詳毒偵卷第11頁），核與本案無關，  
17 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劉慈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0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2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5365號

18 被 告 楊朝鐘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號2樓  
20 （現另案於法務部○○○○○○○○  
21 執 行 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4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楊朝鐘明知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二級毒  
27 品，不得無故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  
28 112年12月4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殯  
29 儀館之停車場，以市價新臺幣5萬元左右之玉佩一塊，向真  
30 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光」之人，換得第二級毒品安非

01 他命10包（總淨重共67.1768公克），並自斯時起持有之。  
02 嗣於112年12月7日上午8時許，因另案遭通緝，為警在桃園  
03 市○○區○○路000巷00○0號龍池宮內查獲，並扣得上開毒  
04 品，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朝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前揭代價，向暱稱「阿光」之人易得安非他命10包後持有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共5張	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為警查獲，且當場扣案得甲基安非他命10包之事實。
3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各1紙【檢體編號C0000000-0（編號1）、C0000000-0（編號2）、C0000000-0（編號3-10）】	證明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編號1）經檢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為25.7309公克；扣案淡黃色透明結晶1包（編號2）經檢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為14.3014公克；扣案白色透明結晶8包（編號3-10）經檢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為25.7309公克，總純質淨重為46.177公克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楊朝鐘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  
0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0包，請均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4 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許炳文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王秀婷

13 所犯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